

今年以来，惠民警方破获盗窃、电信诈骗等侵财案件 200 起，挽回群众损失 30 万元

小案无小事 破案惠民生

□本报记者 郑海涛
通讯员 岳夏青

田晓剑 报道

今年以来，县公安局对涉及民生的盗抢骗等民生小案发起凌厉攻势，破案和追赃齐头并进，既做到多破侵财、民生案件，又对每一起破获的侵财案件全力追赃，让老百姓的损失尽快得到补偿。

目前，共破获盗窃、电信诈骗等侵财案件 200 起，挽回群众损失 30 万元，适时发还给被害人，维护了社会治安大局的持续平稳，充分展现了惠民警“小案”无小事、“小案”不小办的破案决心和攻坚能力。

聚焦民生，务实创新
县公安局以改革创新思维引

领公安工作，专题研究部署小案侦防，从群众反响强烈、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盗窃电动车、入室盗窃、电信诈骗等民生案件入手，深入调研，完善机制。刑侦大队联合警务协作区建立民生小案联合会商平台，研判发案规律，创新防控模式，提高打击效能。在警务协作区成立办案中队，由派出所所长专职负责协作区侵财类案件办理，通过在偏远区域设立驻勤点，对接处警工作中的小案件、小事故、小求助，确保快速出警、快速处置，梳理线索、尽快破案。

年初以来，各警务协作区侦查中队积极侦办盗抢骗等民生小案，严厉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增强了老百姓的安全感、

获得感。

整体联动，优势互补

今年 3 月份，我县境内发生多起电动车被盗案件，犯罪嫌疑人趁疫情期间群众居家隔离之际，在商场、医院等大型停车场附近盗窃无人看管的电动车，作案猖獗，影响恶劣。接到报案后，刑侦大队联合北部警务协作区，连夜追踪，走访摸排及研判分析，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李某。侦查人员在好美佳市场附近将李某抓获。经讯问，犯罪嫌疑人李某供述了多次盗窃电动车的犯罪事实，系列盗窃案成功告破。

县公安局把打击防范侵财小案作为系统工程，注重顶层与基层的有效互动、齐头并进，注重刑侦大队打击专业队与警务协作

区、派出所的环环相扣、整体联动，特别加强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的有机结合、优势互补，攻坚克难，重拳出击。

信息引领，抢抓战机

3月初，惠民警方接报一起网络口口宣诈骗案件，被害人在网上购买口罩被骗 23000 余元。接到报案后，县公安局成立破案专班，利用信息化合成作战优势，综合分析，区域协作、无缝对接。历时 7 昼夜，公安民警跨区域锁定藏匿于福建泉州的犯罪嫌疑人袁某，联合福建泉州警方将涉嫌电信诈骗的犯罪嫌疑人袁某抓获。

县公安局部门以信息化深度应用为支撑，将智慧元素充分融入决策部署、勤务运行、打防管控

各方面，坚持信息导侦、网络助侦、科技强侦，紧抓最佳破案战机，决胜黄金破案效益，有力支撑了警务实战效能提升和立体化防控体系转型升级。

追赃挽损，为民解忧

辛店镇徐某报警称，其通过微信结识一女子，之后双方确立网恋关系，然后被对方以见面费、服装费名义骗取钱财。公安民警经集中研判，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成某、刘某，并实施抓捕，挽回损失 1 万余元。

对于侵财案件，县公安局根据案件侦办不同阶段，抓好案前宣传，抓好案中控赃，抓好案后追赃，分别落实追赃措施，追求社会效益最大化。

转弯车未让直行车 需承担交通事故同等责任

□本报记者 孟令通 报道
道路交通安全人人有责，广大驾驶员朋友应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因赵某伤势严重，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在此次道路交通事故中，苏某未降低车速行驶、未安全驾驶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赵某转弯车未让直行车、未确保安全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因双方都存在过错，交警部门认定，苏某、赵某均承担本次事故的同等责任。

今年 4 月 17 日 19 时 05 分许，苏某驾驶轻型厢式货车沿 234 省道由东向西行驶时与由南向北左转弯横穿公路赵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使两车损坏，赵某受伤。

“接到群众报警到达现场后，轻型厢式货车前脸严重变形，前挡风玻璃破碎，电动自行车被撞出 100 米左右，事故较为严重。”

县交巡警大队事故科民警王宝介绍。

因赵某伤势严重，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在此次道路交通事故中，苏某未降低车速行驶、未安全驾驶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赵某转弯车未让直行车、未确保安全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因双方都存在过错，交警部门认定，苏某、赵某均承担本次事故的同等责任。

“为了自身及他人安全及家庭幸福，请广大驾驶员朋友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县交巡警大队提醒广大驾驶员朋友在路口交汇处转弯车一定要礼让直行车辆先行，保障道路交通平安、畅通。

普法课堂进社区 法律服务在身边



□通讯员 因因 鸣宇
李因 报道

近日，桑落墅镇司法所、派出所、扫黑办、文化站成立志愿“普法队伍”，进村进社区，为村民送上法制“套餐”。

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群众普及《社区矫正法》，详细讲解了扫黑除恶的有关法律知识，通过“以案说法”“以例释法”，引导群众遇事“找法”、做事“依法”、纠纷化解“靠法”。“这次活动既有利于普法活动的

开展，又促使广大群众理解并主动参与到社会治理中，村民的法制意识提高了，日常生活中解决问题也会轻松许多。”桑落墅镇司法所所长、田单自然村第一书记郑光磊说。

此次活动共计发放各类法治宣传资料 500 余份、海报 50 余张、印有法律知识的扇子及围裙等宣传品 120 余个，切实从群众需求出发，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让“全科大网格”

家喻户晓

□本报记者 郑海涛 报道
为提高群众对“全科大网格”的认同感、知晓率，近日，我县开展社会治理“全科大网格”宣传活动。

在孙武广场，工作人员通过发放明白纸，讲解“全科大网格”意义以及网格员作用，极大提高了群众对“全科大网格”的知晓率。

据悉，全县已建立起“1+14+109”的网格化服务体系（即 1 个县级、14 个镇（街道）级、109 个社区网格化服务中心），现已全部实现与各综治中心一体化运行。共设置网格 1892 个，其中综合网格 1171 个、专属网格 721 个。目前我县共配备专兼职网格员 3218 名，其中专职网格员 1951 名，兼职网格员 1267 名。



惠民是我家 环保靠大家

